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沪规划资源施[2025]60号

关于编报 2025 年国土资源 利用计划联动方案的函

各区人民政府、各相关管委会:

为全面落实《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(2017—2035年)》(以下简称"上海2035"总规),有序实施《上海市国土空间近期规划(2021—2025)》和《上海市自然资源利用和保护"十四五"规划》(以下简称《近期规划》),本市实施国土资源利用计划联动管理,现启动2025年国土资源利用计划联动方案编制报送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:

一、总体要求

各区(管委会)国土资源利用计划编制工作应围绕"上海

2035"总规及《近期规划》确定的规划目标,结合本市建立土地储备新机制有关要求,结合本区(管委会)国土资源利用现状和潜力,科学合理、统筹联动编制2025年国土资源利用年度计划和2025—2027年三年滚动计划,合理安排规划实施时序,引导开发建设向重点地区集聚,保障重大建设项目空间落地,提升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化水平,加大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力度,持续推进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,强化国土空间高质量利用,突出体现"储供联动、增减联动",落实计划跟着项目走的用地计划改革要求,切实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用地需求。

二、编制内容

2025年国土资源利用计划包括土地准备计划(含土地储备计划和专项准备计划)、土地供应计划(含出让计划、划拨计划)、存量建设用地盘活计划(含加快供应计划、批文撤销计划)、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计划(含减量化立项计划、验收计划、减量化指标使用计划)以及增量建设用地空间使用计划,共5项具体计划。其中,9个涉农区及自贸区临港新片区国土资源利用计划,应对上述5项计划进行全面谋划、统筹安排;中心城区及长兴岛、市化工区等其他特定区域国土资源利用计划,应包括土地准备计划、土地供应计划和存量建设用地盘活计划,其他计划安排视情况编制。各区(管委会)土地储备计划包含管辖范围内市级单独储备、市区联合储备和区单独储备计划。

2025年度为"十四五"规划的收官之年,国土资源利用计划编制工作应根据全市及各区(区域)近期规划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2024年国土资源利用计划执行情况等,分别编制2025年度计划和2025—2027年三年滚动计划,明确未来三年特别是2025年各项用地计划的总量规模、用途结构、重点区域、时序安排以及相关实施保障措施等。其中,应重点聚焦临港新片区、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等国家战略重点区域,聚焦"四向"(大吴淞、大吴泾、大虹桥、大东方)战略地区、新城建设及南北转型区域的各类用地计划需求保障。

三、编报程序

各区政府(管委会)是编制国土资源利用计划的责任主体, 具体编制工作可由各区(管委会)规划资源部门牵头,组织发展 改革、财政、产业、交通、水务、住建等部门共同研究。

规划资源部门完成国土资源利用计划草案编制后,需报经区政府(管委会)同意后,报市规划资源局审查实施。

土地储备计划编制与报批按照本市相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计划批复

市规划资源局审查各区(管委会)国土资源利用计划方案,明确实施要求。同时,市规划资源局将继续强化计划执行的监测评估,并将国土资源利用计划年度执行情况纳入各区(管委会)规划资源工作年度综合考核。

年度计划实施过程中,涉及调整的,原则上,应限于三年滚动计划内实施的时序调整;如超出三年滚动计划范围,应充分论述调整的必要性与可行性,以及对规划实施的影响。

经市政府、区政府批准后的土地储备计划,纳入国土资源计划联动方案。土地储备计划、土地供应计划方案审查、执行调整与监测评估按照本市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成果要求

各区(管委会)国土资源计划联动方案,原则上应于2025 年3月底前书面报送市规划资源局。

提交成果应包括文本、附表、附图 (gis格式矢量数据)。

成果应符合编制规范要求,确保图数一致,逻辑关系正确, 各项计划之间统筹协调。

附件: 国土资源利用计划联动汇总表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2月19日

附件

国土资源利用计划联动汇总表

单位: 公顷、万元

计划 名称		联动安排		2025–2027	2025	
1.土 准计划	140				V	V
				住宅用地	√ ·	√ √
	土地储备		商办用地		√	√
		用途结构		产业用地	√	√
				其他用地	√	√
		储备主体		区单独		√
				市单独		√
			市区联合储备			√
	专项准备	总面积		√	√	
		用途结构		交通运输用地	√	√
			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		√	√
				公用设施用地	√	√
				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	√	√
			其他用地		√	√
2.土地供应计划		总面积			√	√
		住宅用地		商品住房	V	√
				租赁住房	√	√
				保障性住房	√	√
		商办用地			√	√
		产业用地			√	√
	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			√	√
		交通运输用地、水域及水利设施、特殊用地			√	√
3.存量建设用地		加快供应规模			√	√
盘活计划		批文撤销规模			√	√
4.量计(农区)	立项	任务量			√	√
		空间布局	规划确定	的重要生态走廊、生态间隔带、外	$\overline{}$	\
				环绿带、近郊绿环等		
			土地整备引导区		√	√
		地类结构		工业仓储用地		√
				宅基地		√
			其他建设用地			√
		权属结构		国有建设用地(国企)		1
		集体建设用地			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	
	验收	任务量			√	1/
	使用	-	总面积	√ • /	1/	
		用途结构		市级项目	√	1
				乡村振兴项目	√	1/
				区产业项目	√ • /	1/
				区基础设施	√	1
				区经营性项目	√ 1/	1/
				其他	√	1/
		空间布局		新城用地的保障		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
		重点区域的保障			√	
	空间指标	用地计划需求(可附项目清单)			√	√
(涉农区)		其中:新城用地计划需求			\checkmark	√

备注:"√"为必填项。

公开属性: 主动公开